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 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2



采 购 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2；

2. 项目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580000.00元；

最高限价：8580000.00元，其中一标段：1540000.00元，二标段：1320000.00元，三标段：1320000.00元，四标段：1320000.00元，五标段：1320000.00元，六标段：1440000.00元，七标段：32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土壤调理剂700吨，生物有机肥5600吨，通过撒施农田后达到改善土壤团粒结构，提高土壤PH值，并对项目实施前后162个土样进行效果监测；（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标段：土壤调理剂（颗粒剂）规格10公斤/袋（CaO、MgO合计 $\geq 40.0\%$ ，Ph值8.0—11，粒度（1.00mm—4.75mm） ≥ 90 ），共计700吨；

二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 ≥ 8 ，活菌数 ≥ 5 亿/克，水分 $\leq 20\%$ ，有机质 $\geq 40\%$ ），共计1100吨；

三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 ≥ 8 ，活菌数 ≥ 5 亿/克，水分 $\leq 20\%$ ，有机质 $\geq 40\%$ ），共计1100吨；

四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 ≥ 8 ，活菌数 ≥ 5 亿/克，水分 $\leq 20\%$ ，有机质 $\geq 40\%$ ），共计1100吨；

五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 ≥ 8 ，活菌数 ≥ 5 亿/克，水分 $\leq 20\%$ ，有机质 $\geq 40\%$ ），共计1100吨；

六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 ≥ 8 ，活菌数 ≥ 5 亿/克，水分 $\leq 20\%$ ，有机质 $\geq 40\%$ ），共计1200吨；

七标段：治理效果监测费（含取样、制样、转运、化验及效果分析），共计162个土样；

- 5.2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六标段：7个工作日，七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任务全部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至六标段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供肥料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七标段投标人须拥有耕地质量化验室，自有场地，CMA资质土壤、肥料；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同一个供应商可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被多个标段同时推荐为中标人，则该供应商应以标段在前为中标人，其它包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至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

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5-71210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51号10层A号

联 系 人：薛高伟、周纯燕、王浩奇

联系方式：13243101133、1583811131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高伟、周纯燕、王浩奇

联系方式：13243101133、158381113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5-712106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51号10层A号 联 系 人：薛高伟、周纯燕、王浩奇 联系方式：13243101133、15838111314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土壤调理剂700吨，生物有机肥5600吨，通过撒施农田后达到改善土壤团粒结构，提高土壤PH值，并对项目实施前后162个土样进行效果监测；（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标段：土壤调理剂（颗粒剂）规格10公斤/袋（CaO、MgO合计≥40.0%，Ph值8.0—11，粒度（1.00mm—4.75mm）≥90），共计700吨； 二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共计1100吨； 三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共计1100吨； 四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共计1100吨； 五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共计1100吨；



		六标段：生物有机肥（圆型颗粒剂）规格40公斤/袋（PH $\geq$ 8，活菌数 $\geq$ 5亿/克，水分 $\leq$ 20%，有机质 $\geq$ 40%），共计1200吨； 七标段：治理效果监测费（含取样、制样、转运、化验及效果分析），共计162个土样。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六标段：7个工作日，七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任务全部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以便于采购人修改。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4.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承诺函”）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共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最高限价	一标段：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1540000.00；



		二标段：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00； 三标段：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00； 四标段：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00； 五标段：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00； 六标段：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00； 七标段：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00；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4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中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本项目一至六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本项目七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8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



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请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

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

“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自行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上查看，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自行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上查看，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2 投标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u.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5.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可能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资料，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8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

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投标人有过业务指导；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

员之外。

6.4.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评定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2.3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标段-六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唯一性	不能提交可选择的投标文件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3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优先采购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综合部分： 15分
2.2.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2.2.3	技术部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且产品技术资料完整的得 15 分；有 1 项不满足扣 4 分；2 项及以上不满足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得 0 分。
	评审标准 (55分)	项目实施计划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进行评审：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完善、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8 分； 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内容较详细、合理的得 5 分； 有实施计划，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投标人须提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内容较详细的得 5 分； (3) 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 (8 分)	投标人有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并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一名：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8 分；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职责划分清晰的得 5 分；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供货、运输 验收方案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货、运输、验收方案： 供货、运输、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 分； 供货、运输、验收方案合理、有保障措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供货、运输、验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人员培训计划、技术指导方案： 人员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得 8 分； 人员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方案清楚高效的，得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至 2022 年以来取得类似业绩的，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11 分)	1.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5 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5 分，有欠缺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有欠缺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七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唯一性	不能提交可选择的投标文件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3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优先采购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80分 综合部分： 10分	
2.2.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 价给予 1 %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
--	--	---



			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2.2.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80分)	项目总体服务 方案（10 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包含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合理、实施方案及措施完善，能极大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实施方案及措施较完善，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内容包含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不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供应商机构设置、 人员分工及管理制 度情况（10 分）	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 企业机构设置相对合理、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



			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6 分；（内容包含机构设置、人员分工、管理制度，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企业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3 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10分)	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齐全、有适用性和实用性、性能可靠、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可靠、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6 分 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不齐全，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注：设备如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购置证明（购置发票及实物图片）；设备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承租方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租赁证明（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实物图片）。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 (10分)	供应商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对项目本地环境了解，并制定了能够预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应急的方法、解决方案，严谨性、可行性、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应急预案较为严谨、可行性、有效性较强的得 6 分；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规划，应急预案内容不够详尽，可行性、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标本取样、保存 (10分)	标本取样、标本保存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有序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 标本取样、标本保存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可行性一般，涵盖上述



			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6 分； 标本取样、标本保存等方面，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标本运输 (10 分)	根据物流运输方案、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物流配送设施综合评分： 方案及制度等内容完善且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内容一般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项目结果 报送方案 (10 分)	根据检测结果报送方案，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评分： 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有序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 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可行性一般，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6 分； 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程序的合理、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6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10分)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3 分； 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但在针对性和合理性上有欠缺得 1.5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打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3 分； 基本满足甲方需求，但在针对性和合理性上有欠缺得 1.5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对检测项目的报告周期的承诺等进行打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甲方需求，但在针对性和合理性上有欠缺，得 2 分；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综合部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综合评分相等时, 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段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吨)	金额 (元)
一	土壤调理剂 (颗粒剂) 规格10公斤/袋 (CaO、MgO合计≥40.0%，Ph值8.0—11，粒度(1.00mm—4.75mm) ≥90)， 共计700吨	吨	700	2200	1540000
二	生物有机肥 (圆型颗粒剂) 规格40公斤/袋 (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 共计1100吨	吨	1100	1200	1320000
三	生物有机肥 (圆型颗粒剂) 规格40公斤/袋 (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 共计1100吨	吨	1100	1200	1320000
四	生物有机肥 (圆型颗粒剂) 规格40公斤/袋 (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 共计1100吨	吨	1100	1200	1320000
五	生物有机肥 (圆型颗粒剂) 规格40公斤/袋 (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 共计1100吨	吨	1100	1200	1320000
六	生物有机肥 (圆型颗粒剂) 规格40公斤/袋 (PH≥8，活菌数≥5亿/克，水分≤20%，有机质≥40%)， 共计1200吨	吨	1200	1200	1440000
七	治理效果监测费 (含取样、制样、转运、化验及效果分析)， 共计162个土样	个	162	/	320000
合计					8580000



1、调理剂要求：规格10公斤/袋，技术指标：CaO、MgO合计 $\geq 40.0\%$ ，Ph值8.0—11，粒度（1.00mm—4.75mm） ≥ 90 ；

2、生物有机肥要求：在严格执行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舞阳实际需求，有效活菌数 ≥ 5 亿/克，有机质 $\geq 40\%$ ，PH ≥ 8 ，水分 $\leq 20\%$ 。圆形颗粒，颗粒度 $\geq 90\%$ ，粒度范围3.35 -5.60mm。供货企业在首批供货时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接收方在收到货物后随机抽取样品送检。如因质量不达标或重金属超标，接收方有权作出退货或拒付货款处理，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担。

3、七标段要求：

1) 有自有场地；

2) CMA资质土壤肥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标段-六标段：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标段：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
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

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标段-六标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元									

七标段：（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附件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标段-六标段：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



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

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

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七标段: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第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2）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保密

1. 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